

中共诏安地方史大事记

(1949年10月~1976年10月)

中共诏安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诏 安 县 档 案 局

《中共诏安地方史大事记》编辑出版委员会

顾 问：李亚伟 张振福 罗全贵 杨寿仙

李枝惠 林祥远 姚金孝 柯永麟

主 委：黄浦江

副主委：陈汉夫 陈荣木 张苏平 沈玉治

委 员：沈锡禹 沈凯明 郭景福 林惠溪

李永生 何财成 陈碧火 张金焕

编 审：巩玉闽 陈 方 林镇乾 傅崇毅

主 编：沈玉治

副主编：陈碧火

编 辑：蒲云西 林再友 徐养明 陈伟南

叶妙真 沈明娇

承前启后
继往开来

癸未年夏日 黄浦江



中共诏安县委书记黄浦江题词

编辑说明

1、本书记述自1949年10月中共诏安县委成立以来的27年间,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主要活动、重要事件和建设事项,以勾画出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文化大革命这三个历史时期中共诏安地方党组织活动的大致轮廓。同时收录省部级以上领导莅诏的活动,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任免等事项。

2、坚持以中共中央六届七中全会和十一届六中全会两个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融汇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立足于提高资政、育人和存史价值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编写。首先,始终注意从大量的历史档案和老同志回忆提供的“活资料”进行筛选、核实,去伪存真,去粗存精,每个历史时期记载都突出根本,删去枝蔓,力求简明扼要。其次是作分析、综合,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着重弄清楚先后继起的不同事件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因果关系,揭示出中共诏安地方党史的客观规律,使读者从历史经验教训中受到启发和教育。再次是确保史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记述的地名、组织、机构名称、部队番号、职务称谓、会议内容等均沿用历史说法,对某个时期党在指导思想出现偏差所发生的事件亦如实记载。

3、采用以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的记述方法，按公历时间顺序作先后排列，纪实详至月旬日，如遇几条纪事时间相同的第一条注明月旬日，其余均标以△符号；对于一些事件和问题又按性质适当归类集中，如时间跨度小的活动和事件在一个条目内记述完整，时间跨度大的则分成若干个条目进行记述；重复出现的采用简称，如中共诏安委员会简称县委，诏安县人民政府简称县府等；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4、本书史料翔实而丰富，既可帮助人们了解诏安解放 27 年来的重要史实和发展变化情况，也可以为历史研究工作者、爱好者提供有益的参考资料，是对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学生进行党史、国情、县情宣传教育的好教材。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4 周年之际，我们谨以此书奉献给广大读者。

5、本书由县委党史研究室和县档案局联合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乡镇的大力支持，许多老同志和党史工作者给予热情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谨表示诚挚的谢意。但由于时间仓促和编写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老同志及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年 10 月 - 1956 年 10 月)

1949 年	(1)
1950 年	(5)
1951 年	(13)
1952 年	(22)
1953 年	(30)
1954 年	(37)
1955 年	(44)
1956 年	(53)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 年 10 月 - 1966 年 5 月)

1956 年	(62)
1957 年	(64)

1958 年	(74)
1959 年	(85)
1960 年	(95)
1961 年	(109)
1962 年	(118)
1963 年	(126)
1964 年	(135)
1965 年	(142)
1966 年	(151)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 - 1976 年 10 月)

1966 年	(156)
1967 年	(164)
1968 年	(173)
1969 年	(182)
1970 年	(191)
1971 年	(201)
1972 年	(207)
1973 年	(213)
1974 年	(219)
1975 年	(225)
1976 年	(232)

1949 年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年 10 月—1956 年 10 月)

1949 年

10 月

1 日 北京举行开国大典，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 日 在云霄和平解放之后，中共云和诏县委副书记张振福奉命带领部分干部和部队前往官陂镇公所谈判。在军事和政治攻势的压力下，官陂镇实现和平解放。随即接管镇公所并成立“诏安县第六区”，成为除革命老根据地外全县首先解放的地区。

6 日 武克、李振经率领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第五大队第一中队 48 名干部抵达金溪圆林村，同坚持在乌山革命根据地的中共云和诏县委和游击队胜利会师。

13 日 南北会师的主要领导干部在金溪坪林村举行会议，宣布撤销中共云和诏县委，成立中共诏安县委员会（简称县委）和诏安县人民政府（简称县府）。县委实行委员制，县委书记武克，副书记李亚伟，委员张振福、李振经；县府县长张振福，副县长李振经。

15 日～19 日 县委在金溪圆林村举办领导干部学习班，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学习讨论进城各项政策法令，明确下段工作目标和任务。

11 月

20 日～27 日 县委在进水村召开扩干会，分配于县党政机关和各区工作组的人员 120 多人参加。县委书记武克作会师报告，副县长李振经作征粮政策报告，县公安局葛奠华作接管政策报告。武克书记在总结报告中强调指出：必须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大力发动群众，迅速组织征粮，开展生产自救，为解放诏安做好思想、物质的准备。

下旬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 军侦察营到达进水村。期间在云和诏游击队的配合下，连续歼灭乌山根据地外围大部分守敌。

12 月

1 日～2 日 秀篆乡大地主王义耸勾结国民党县自卫队总队长张志鸿，假借乡公所的名义向我方提出和谈请求。副县长李振经奉命带领 36 名干部和民兵前往秀篆陈龙村与之谈判，宣传党的政策，扩大政治影响，又机智地摆脱了敌方布设的圈套，全体人员安全回归。

8 日～12 日 根据福建省第六地委统一部署，开始兵分东、西两路向县城进军。西路由张振福和武克、李亚伟率领 31 军侦察营和县独立大队从乌山出发，首战歼灭据守走马塘的敌“闽南暂编纵队”特务团中校副团长李烈夫以下官兵 170 多人；接着解放了大布寨、景坑、太平周围几个乡，成立“诏安县第五区”，然后继续向县城方向进军，击溃据守真表山、牛仔岭守敌吴大柴部，与广东饶平方向前来追歼敌人的闽粤赣边区纵队司令员刘永生在城郊良峰山会合，于 12 日下午攻入县城。东路由李振经和福建省第六军分区政治部主任皇甫琳、31 军

273 团副团长刘坤指挥，穿越云诏交界的油柑岭直插梅洲，俘获敌“闽南暂编纵队”教导大队长沈文保以下官兵 160 多人；攻取四都圩，消灭张飞虎部，迫使林头盐警大队投降，于 12 日夜经凤山岭、通济桥进入县城。国民党代理县长陈秀林携带巨款、文件逃往东山岛，县警察局长李烈英宣布起义，诏安县城解放。此役共歼敌 700 多人，缴获枪枝 601 杆（挺）、子弹 5432 发、手榴弹 188 枚。

14 日 根据第六军分区司令员李承尧关于消灭逃窜到平和县九峰镇的国民党残敌的紧急指示，县长张振福率领县独立大队和 31 军一个连从县城出发，经太平、官陂、大溪，在九峰黄田击溃了前来拦路的敌联防队后，于第三天正午向九峰镇发起猛烈总攻，一举歼灭守敌数百名，解放了九峰镇。

13 日 县委机关在原救济院（半月后迁到第六街逸园）挂牌办公，设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室。县府机关在旧县政府挂牌办公，设民政科、财粮科、建设科、文教科、秘书室、人民公安局、地方税征收处、邮政局、人民银行办事处。县府贴出第一号布告，明令国民党乡（镇）公所、保甲人员和民间所有枪支弹药一律上交，否则，按私藏武器论处。

13 日～14 日 原中共云和诏县委领导的诏安城区地下工作组上街开展宣传活动，欢庆诏安解放，《解放区的天》、《你是灯塔》等歌声响彻大街小巷。商店开铺营业，学校迅速复课，社会秩序井然。15 日，县委副书记、原云和诏县委书记李亚伟接见该组织成员，宣布城区地下工作组织已完成历史使命，予以解散，人员由县委组织部分配工作。

14 日 县委召开原国民党县政府工作人员会议。县委书记武克、副县长李振经到会讲话，阐明党的政策，鼓励他们放下思想包袱，自觉接受改造，主动立功赎罪，配合政府做好政权移交。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5日 县委召开工人代表会。县委书记武克作大会报告，阐明党的路线、政策，号召工人阶级当家作主，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参与管理人民民主政权。

16日～30日 县委、县府根据对口接管的原则，先后撤销接管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各科室、县参议会、三青团县分团部、县自卫队总部、司法处、警察局、邮政局、财务委员会、税捐处、银行、救济院及其基金会、社会服务处、青年服务社、青年印务公司、青年书店，接管保留地方卫生院、民众教育馆、县立初级中学、诏和汽车公司。同期进行接管的还有中山、奇湖2个镇公所和遵化、梅中、东湖、碧湖、思政、白洋、景溪、平葛、梅洲、竹港10个乡公所。县、区共接管各种枪枝1500余杆（挺）、子弹13597发、手榴弹178枚和一大批旧政府文书档案，接收银洋2675块及少量黄金、稻谷111万多斤、花生油604斤、印刷机8架、汽车6辆及部分通讯设备。

19日 县委、县府宣布原14个乡镇并为7个区，设区工委和区公所。遵化乡、梅中乡并为第一区，区址在仕江；思政乡、白洋乡并为第二区，区址在上营；碧湖乡、东湖乡并为第三区，区址在西潭；奇湖镇、梅洲乡、竹港乡并为第四区，区址在东岙；景溪乡、平葛乡并为第五区，区址在太平圩；官陂乡、秀篆乡并为第六区，区址在下官陂；中山镇辖区改为城关区，区址在东门内沈氏顺庆祠堂。县、区两级政权建设顺利完成，共配备干部145名。

27日～30日 县委召开区委书记联席会议。各区汇报交流接管政权后的工作情况；县委书记武克作《关于诏安解放20天以来剿匪、接管、反特、支前、生产的工作总结》；副县长李振经布置明年1月份工作，要求“全面的开展群众性剿匪反特运动，继续贯彻接管，并结合发动群众生产，完成支前任务”。

1949 年

是年* 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797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占 90%，第二产业占 0.1%，第三产业占 9.9%；农业总产值 1056 万元，粮豆总产量 47419 吨。年末，全县总户数 45314 户，人口数 195456 人；县委辖区工委 7 个，党支部 10 个，党员 73 人。

1950 年

1 月

1 日 县委在县城中山公园举行各界庆祝 1950 年元旦暨诏安解放大会，数千名干部、师生和群众参加。县委书记武克作大会报告。

2 日 县初级中学教员集中到漳州参加专署举办的“新民主主义研究班”，学习时间一个多月。

4 日～25 日 县委在许氏纶恩堂举办“旧人员训练班”，原国民党县、乡（镇）公务人员、警察 283 人参加，县委副书记李亚伟兼训练班主任。学习“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约法八章”，进行时事、政策教育，开展坦白运动，澄清政治和经济问题。结束时对受训人员作分别处理，录用安置政历大致清楚、有一技之长的一般公务人员 52 名、警察 32 名；对党务人员、科（乡、镇）长以上或有历史问题的予以遣送回家，对

* 国民经济指标均以当年现价计，下同。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其中民愤较大、藏匿武器、抗拒接管的予以逮捕法办。

5日 专署分配的62名闽南公学毕业生抵达县城，受到县领导武克、李亚伟、李振经接见。数日后，由县委组织部分配到县、区机关工作，成为我县解放初期的一支重要干部力量。

8日~14日 县农民代表会议在东城九户祠堂召开，出席代表287名。县委书记武克、副县长李振经分别作报告，阐述党和政府在新解放区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部署基层政权建设和生产、支前征粮及剿匪反霸斗争。会后10多天间，在各区的发动组织下，全县有124个保建立农民协会或协会小组，会员4410名；有85个保成立民兵组织，民兵1235名。

9日 成立以县长为指挥、县委书记为政委的县剿匪指挥部，贯彻“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实行武装清剿和政治瓦解相结合方法，协调指挥全县军警民开展剿匪肃特斗争。

11日~14日 驻诏31军侦察营与县独立大队联手攻克了盘踞于秀篆、霞葛山区一带的敌“闽南暂编纵队”，击毙匪徒8名，俘获副司令胡玉光等113名，缴获枪枝115杆（挺）及其他物资。至此，诏安全境解放。在这次战斗中漏网的国民党县自卫总队长张志鸿随后在龙溪县乌石亭被抓捕归案。

本月 县长张振福往地委党校学习，副县长李振经主持政府工作。

2月

25日 县委在县初级中学（考棚）举办小学教员训练班，原小学教员、分配于我县的龙溪师范应届毕业生和社会知识青年418名参加，为时1个月。县委书记武克、副书记李亚伟、副县长李振经等分别作报告。结业后录用281名，分配于88所

1950 年

小学任教。与此同时，县初级中学教员集中在漳州，参加专署举行的新民主主义研究班。3月下旬，中、小学全面开学。

本月 县人民银行办事处发行 1950 年国家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至 5 月底，全县完成认购 4392 份、1283 万元（旧人民币，下同）的任务。

△ 以原来的青年印务公司和救济院为基础，分别改造建立人民印刷所、裕民商店。这是解放后我县首家国营的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

3 月

上旬 县城各届人士万人隆重集会，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正式签订生效。

22 日 武装匪徒开始从东山岛潜入诏安县境。截止 5 月 13 日，共有 6 股武装匪徒 100 余人陆续潜伏在一、二、三区，与当地隐藏匪徒、反动地主、保甲人员相互勾结，扩张势力，进行造谣破坏活动。县剿匪指挥部立即进行总动员，军政民密切配合，快速行动，乘其立足未稳之时逐一击溃瓦解。至 7 月底，先后俘毙匪徒 483 人，其中活俘匪首张坑、沈学科、吴如球、吴锡伍，击毙“闽粤边游击纵队第三支队”副司令吴思义；自新者 170 多人；缴获枪枝 962 杆（挺）、子弹 2943 发。

4 月

20 日~22 日 县委召开扩干会，传达地委扩大会议精神，组织学习西北局习仲勋同志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报告和有关政策规定，总结前段工作情况，结合减租反霸、剿匪反敌斗争，重点布置征粮支前工作任务。

下旬 县工农代表会召开，成立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和农民协会，推选“两会”领导成员。年末，发展工会基层组织 8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个，会员 683 人；基层农民协会会员 25859 人。

5 月

7 日~13 日 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场设在县前街宪伯第，出席代表 345 名。副县长李振经作《五个月来施政报告》；县委书记武克作《今后四个月工作方针任务的建议》，提出“放手发动群众，展开减租剿匪反霸、生产救灾互相结合的大运动，保证支前任务的胜利完成，并为今冬明春实行土改作准备而斗争”的方针和任务。随后，反霸减租的群众性运动在全县展开，同时撤销国民党保甲制度，有计划改造村政权。至 7 月底，全县原 180 个保、2637 个甲合并建立 148 个村和 8 个街。

11 日 根据地委关于支援东山前线的指示，我县组织发动船工 876 名、船只 300 艘运载 31 军 91 师 4 个营，从峰岐一带和港口、林头、大梧起航直取东山岛；数千名民工同时启程前往东山支援部队战斗。12 日，东山县宣布解放。

6 月

3 日 县委召开区工委书记、区长联席会，研究部署结束征粮、领导生产和减租工作。会议检查各区征粮工作中存在的方法、作风问题，提出在组织突击征粮的同时，迅速把工作重点转入领导生产自救和减租减息，并决定在一区含英乡、三区西潭乡、城关区二街原文昌保进行反霸减租试点。会后，各区乡在自愿结合的原则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发动农（渔）民自愿结合组成砍柴、烧炭、捕鱼、担挑、编竹器、烧烘炉、织草席、烧瓦生产组和开荒小组，开展生产自救运动。

18 日~25 日 根据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的通知精神，我县以举办座谈会、群众会、潮音会等形式，动员

1950 年

各界人民 10 万人在保卫世界和平大会《斯德哥尔摩宣言》上签名，声讨美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罪恶行径。

22 日～25 日 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扩干会。在学习对照文件、总结反霸减租试点经验、统一干部思想认识的基础上，部署开展反霸减租运动以及生产救灾和剿匪工作。至 8 月底，减租反霸斗争取得重大胜利，全县有 90 个村（街）、8417 户、36868 人获得减租果实（折稻谷）64.4 万斤，查出漏征粮的“黑地”10326 亩。同时，县府于 7 月 5 日发放首批救济粮大米 7 万斤，救济 5084 户受灾农民和烈军属，使广大农民度过严重的春荒，也为后来土地改革打下基础。

本月 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诏安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县工委）。嗣后在诏安初级中学建立团支部。年末全县建立团支部 10 个，团员 178 人。

7 月

1 日 县直机关单位党员、干部、师生集会，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29 周年。

26 日～31 日 县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333 名。会议审议通过政府、财粮、剿匪治安工作报告和《贯彻合理负担政策，踊跃支前，完成夏征任务的决议》、《关于贯彻首次会议减租、反霸、建军、剿匪、生产节约的决议》，拥护县委书记武克在《当前情况与工作方针任务的建议》中提出“以支前夏征发动生产结合减租反霸剿匪为中心”的工作建议。之后，县夏征委员会派出 21 名干部分成 7 个工作组到各区指导夏征工作，至 9 月 20 日止，计征收公粮 406 万斤。

8 月

本月 县公安局在宣传贯彻政务院颁布《关于严禁烟毒鸦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片的通令》的基础上开展禁毒行动，查处官陂裕兴号鸦片厂烟毒案，清查种植罂粟 218 户、148 亩，缴获鸦片 5377 两、吗啡 135 两、烟膏 125 两、副品 626 两、烟具数万件和制造吗啡机器 1 部，查处吸毒烟民 313 人。

△ 为解决农民生产运动中的资金困难，人民银行开始发放农业贷款。

△ 根据“教育普及”原则，全县 110 所小学兼办民校、识字班，学员达到 4920 名。

9 月

19 日 县剿匪部队在四区邱前乡唐厝村捕获匪“闽粤边区游击纵队第三支队”司令李焕三和随从人员。一个月后，又接连俘获其副司令张起凤等匪徒 70 多名，破获“闽南挺进纵队第二支队情报站”，缴获一批枪枝、弹药和通讯设备。

20 日 县筑路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振经）组织城关区和一、二、四区民工万余人上场，漳汕公路诏安路段开始修复。

21 日～28 日 根据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县委召集 51 名区级领导干部开展整风学习，传达地委整风总结报告，学习整风文件，检查工作作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重点纠正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的不良思想作风。10 月 13 日至 11 月底，按照县委扩干会的统一部署，县、区机关全体干部和 782 名村干部集中整风学习，主要是进行时事教育、阶级教育，开展诉苦运动，提高政策水平和思想觉悟。

10 月

2 日 县委、县府在人民体育场（西校场）举行首次公审宣判大会，依法处决国民党县自卫总队长张志鸿等 3 名匪首和